

2025 春季沙灘合球賽

章程

1. 比賽日期： 2025 年 3 月 2 日 (星期日) [後備日：2025 年 3 月 9 日 (星期日)]
2. 比賽時間： 09:00-19:00；或以賽程公佈為準。
3. 比賽地點： 淺水灣泳灘
4. 參加資格：
 - 4.1 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賽，每位球員只可參加一隊比賽。
 - 4.2 球員必須為本會註冊會員。
 - 4.3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
5. 組 別：
 - 5.1 小童組四隊★ (必須出示有效之小學生手冊)
 - 5.2 青年組四隊★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5.3 公開組四隊★ (年齡不限)

★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

★註冊屬會會員可優先報名，每組限一隊。(優先報名名額：青年組 2 隊，公開組 2 隊)

★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分配比賽餘額，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

★隊名：正讀或諧音必須不含政治、影射、不雅、謾罵或大會認為不恰當的元素，否則大會有權要求球隊改名，或在拒絕改名情況下不接納相關球隊報名。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止。
7. 報名人數： 每隊最少 6 人(3 男 3 女球員)，最多 8 人(4 男 4 女球員)
8. 報名費用： 每隊須繳交 HK\$300 報名費及 HK\$500(支票)保證金。★★

★★報名費及保證金請以獨立形式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報名費」及「保證金」。報名一經接納，報名費將不予退回。支票抬頭寫『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保證金」支票。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 (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所繳的保證金概不發還。
9. 報名方法：
 - 9.1 請於網上填妥報名表格(Google Forms：<https://forms.gle/8pCLmubBonvhJucu5>)，報名費及保證金則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方式至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信封面請註明：「2025 春季沙灘合球賽」。

* 郵寄遞交之文件必須於上述報名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

- 9.2 球員須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 前辦妥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球員編號。
* 球隊如在比賽時容許未註冊球員出場比賽，將會被取消資格。請各球隊留意！
- 9.3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刪改。

10. 領隊會議： 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時間： 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 (荃灣德士古道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賽前須知及抽籤將於領隊會議內舉行，隊伍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

11. 比賽編排/
改 期：
- 11.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順延 / 改期/取消舉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而改期或補賽除後備日外或會有其他場地及時間以作安排，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 11.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最新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 11.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2. 規 則：
- 12.1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最新國際沙灘合球賽事規則 (BEACH KORFBALL RULES)** 進行。
- 12.2 除已登記在報名表之教練和球員外，球隊席區最多只有一名隨隊職員。
- 12.3 隨隊醫務人員或教練員可在裁判許可下進入比賽區域。

13. 裁 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4. 賽 制： (將根據參賽隊數再作安排)

- 14.1 單循環/首循環制計分法：
- 14.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 14.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 14.1.3 棄權者得 0 分。
- 14.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
- 14.1.4.1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 14.1.4.2 三隊或以上總分相同，則順序以下列方式排名：
- I).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之得失球差；
 - II).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之總得球數；
 - III). 相關球隊全賽事之得失球差；
 - IV). 相關球隊全賽事之總得球數；
 - V).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上半場之得失球差。
- * 上述當中任一階段，其中兩隊計算後同成績，按相方對賽成績定勝。

*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14.2 初賽：

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4.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14.3 決賽

14.3.1 積分排名第三、四進行季軍戰。

14.3.2 積分排名第一、二進行冠軍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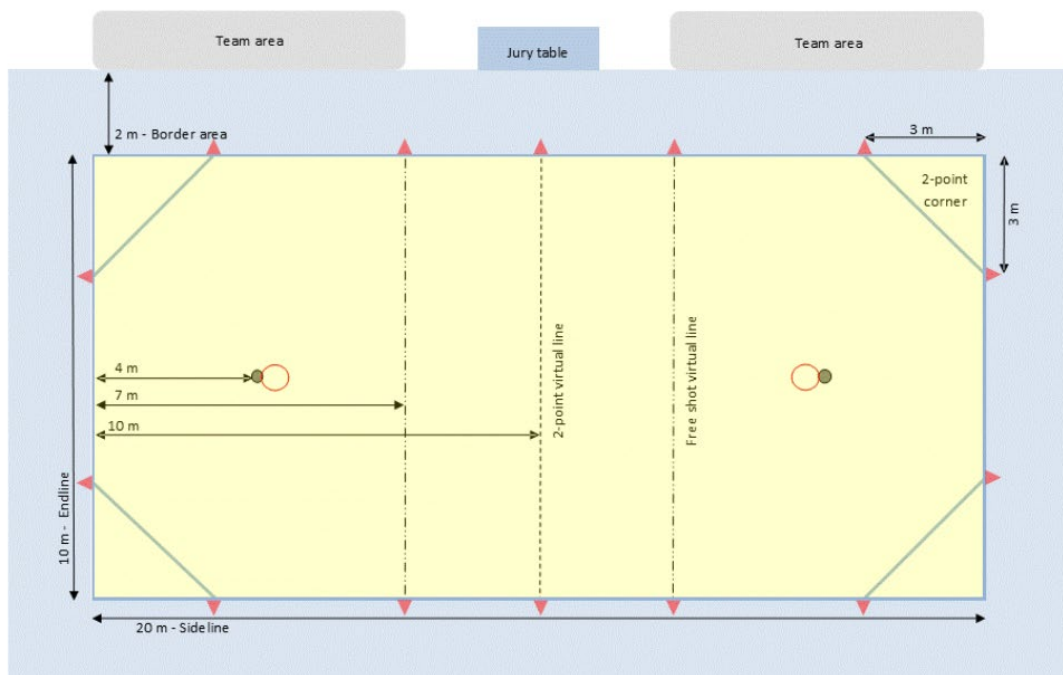
14.4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 [2 分鐘] 決勝。

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14.4.1 罰球決勝：採用突然死亡系統，在黃金球期結束後立即進行擲毫，投擲勝者選擇執行罰球的先後次序或執行球柱的方向，罰球決勝不允許換人。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4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遇完場時球隊只有少於 4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時，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作未能得分論。教練/隊長在開始前需通知裁判隊員投籃之順序，4 人依次序以一對一形式輪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14.5 比賽時間：每場 2 節，每節 6 分鐘；節與節之間休息 1 分鐘。除暫停或裁判要求在特別事故的情況下（如嚴重受傷），其他時間不設停錶（包括輕微受傷及換人等）。

14.6 球場規格：20 公尺 X 10 公尺，兩籃距離 12 公尺。



14.7 進攻時限：小童組不設進攻時間限制；青年組及公開組為 15 秒。

14.8 暫停：不設暫停。

14.9 比賽人數：每隊開賽時必須有兩男兩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任一球隊因受傷或其他原因人數少於 3 人、或雙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人數各只有 3 人在場，裁判依據配對情況安排繼續作賽或若裁判判定為未能與對手作合理配對，將即時判作失敗。

14.10 球柱高度：小童組：3 米 (4 號球)；青年及公開組：3.5 米 (5 號球)

15. 報到： 參賽球隊之負責人及球員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及擲毫，報到時請出示相關證件及填寫比賽記錄表。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包括已穿好球衣及鞋及作好熱身)，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如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有兩男兩女球員進場比賽，裁判員會即時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判輸 10 比 0。
16. 球衣： 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短袖上衣及短褲/裙)，整隊球衣(包括下身球褲/裙必須為同款服裝)。如於比賽當天需借用號碼布作賽，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及繳交\$80 作洗衣費，另加按金\$100 (因隊衣撞色而借用者除外)。
17. 獎品： 每組設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18. 棄權： 18.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18.2 凡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10 球(0:10)。
18.3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
18.4 凡被判“失敗”的隊伍，若比分本身落後，按當時比分完場；若本身領先，賽果改判失 2 球(0:2)。
18.5 如球隊未能完成賽事(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 保證金概不發還。
19. 抗議/投訴： 本賽事不設抗議/投訴機制。
20. 紅牌： 20.1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包括兩黃變一紅)者，該球員或教練員將自動暫停參加一場比賽。情節嚴重者，大會有權禁止其參加本賽事餘下比賽，由大會即場決定及公佈。
20.2 所有被判紅牌球員將記錄在案。若屬聯賽或集訓隊隊員，將進行額外聆訊；其決議案，若另有罰則，將在完成紀律調查後，由總會職員通知相關球員及或負責人，再交至執行委員會備案。
21. 附則： 21.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21.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2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2.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22.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22.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3. 責任聲明：
- 23.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3.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3.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4. 保 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5.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6. 查 詢： 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
27. 備 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

(20250121)